

2021年9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延長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以及尋求委員支持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2. 政府自 2012 年起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以協助企業獲得商業貸款¹。為了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週轉問題，政府提供 500 億元的承擔額，並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中小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儘管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是有時限性的特別紓困措施，原訂為期一年至 2021 年 4 月止，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推出以來已兩度優化，以確保能切合中小企在經濟下行期間的需要。

3. 第一次優化於 2020 年 9 月推行。政府將每家申請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 12 個月的總和，或 500 萬元（原先為 4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及將最長還款期由 3 年增加至 5 年。

4. 第二次優化由財政司司長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每

¹ 2012 年 5 月，政府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承擔額，為商業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即八成擔保產品）。2019 年 12 月，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再提供 330 億元的承擔額，推出九成擔保產品，協助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進一步提高至 18 個月的總和，貸款額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此外，考慮到中小企業面對還款的壓力，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8 年，而「還息不還本」安排，亦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我們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措施（立法會 CB(1)647/20-21(05)號文件）。

5.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是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一直有效地協助企業取得商業貸款及應對資金流問題，因而廣受商界歡迎。當中，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自 2020 年 4 月推出以來批出超過 4 萬 2 千宗申請，涉及 700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2 萬 6 千家企業，涉及超過 30 萬名僱員。截至 2021 年 8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三個擔保產品，即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共批出 1,677 億元貸款予企業。

建議進一步延長申請期

6. 香港經濟正逐步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復蘇。2021 年首兩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分別錄得 8.0% 及 7.6%。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整體向上修訂至 5.5% 至 6.5%。隨著本地經濟復蘇，勞工市場亦有所改善。失業率由 2021 年年初的 7.2%，下跌至最新的 5.0%，為超過一年以來最低。

7. 雖然有上述的正面發展，疫情的陰霾持續影響環球經濟，個別行業的復蘇情況不一，當中有些行業仍然受疫情、跨境人流的限制、旅遊活動復蘇緩慢或一些海外市場增長遜於預期所影響。業界至今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是其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反應熱烈，明確顯示中小企持續需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受影響行業應對資金流問題。政府因此建議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給予企業額外六個月時間申請商業融資。

對財政的影響

8. 2020年4月，財委會批准將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的信貸擔保承擔額合併，以及混合使用，前提是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作擔保貸款的總承擔額，會維持在1,830億元之內，即三個擔保產品下已批准的承擔額。三個擔保產品已批准用作壞帳償付及支付相關支出的預計最高開支額，因而可同樣混合使用，前提是政府的總預計開支額²，會維持在337億2,000萬元，即三個擔保產品下已批准的最高開支額。

9. 截至2021年8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已佔獲批准的1,830億元承擔額的81.4%。我們預計剩餘的339億元承擔額，不足以應付建議延長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及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的新申請至2022年6月30日。

10. 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設定維持不變的基礎上，我們預計延長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申請期的建議需要額外350億元擔保承擔額，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的總承擔額因此會增加至2,180億元，預計開支亦會因而增加30億元。

推行時間表

11. 如委員支持建議，政府計劃按以上第10段所述，於2021年10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落實延長。

12. 政府會繼續為需要更高貸款額的企業提供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這兩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件**。

² 開支涵蓋付予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貸款辦理費及供款管理費、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會支持上述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1年9月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企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經營經驗較淺的本地中小企，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最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本地企業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營業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申請人須證明單月營業額較 2020 年 6 月之前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 或以上。
(c) 業務運作歷史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一年的業務運作。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一年的業務運作及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企業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必須已營業至少 3 個月。
(d)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審批	由貸款機構按相關申請資格審批
(e) 擔保比率	80%	90%	100%
(f)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8 年
(g) 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800 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800 萬元，包括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除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外獲得的任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18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上限 600 萬元。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何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p>企業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可用作計算租金。</p> <p>如企業沒聘請僱員，亦沒租用辦公室，可以2019年初至2020年中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18作替代計算。</p> <p>不論其關連公司（不論商業性質是否相同）或其現時在八成或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獲擔保的貸款額度如何（如有的話），企業均有資格申請最多600萬元的貸款額。</p>
(h) 貸款償還後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1,800萬元（見(g)項）。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800萬元（見(g)項）。	不適用
(i)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只涵蓋有期貸款
(j)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p>與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相同。</p> <p>企業在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可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90%擔保。</p>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就參與計劃的貸款借機構所欠的現有債務。

特點	八成擔保產品	九成擔保產品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除外）。		
(k)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一般為 10%（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但不高於 12% 的申請個案）。	超過三年業務運作經驗的企業為 8%。 業務運作經驗為三年或以下的企業為 10%。	浮動年利率現時為 2.75%（相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
(l)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m) 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	擔保費全免
(n) 還息不還本	現有及新申請借款的中小企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相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長 18 個月。		
(o) 申請期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文件建議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p)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政府提供）	文件建議由 1,830 億元增加至 2,180 億元。三個擔保產品下的承擔額可混合使用，前提是總承擔額維持在 2,180 億元之內。		
(q) 已承擔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截至 2021 年 8 月）	715 億元	76 億元	700 億元
	剩餘可共用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339 億元		